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015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相 對 人 李盛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35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08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1,6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2,6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2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3,2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1,76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25日、114年10月28日、115年3月2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5,000元、21,600元、43,200，到期日114年9月25日、114年10月28日、115年3月26日，

01 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
02 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3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5 庸另行聲請。